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國籍者或多重國籍)，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

 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

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第2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音樂專長-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5節課) 惟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報名信箱：scps@mail.cyc.edu.tw 聯絡電話：（05）3431525

五、報名日期：第1、2、3次招考報名人員，請於107年8月21日(二)上午12:00前，完成報名

六、報名簡章: 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一)採通訊報名。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國小教師證。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訂成冊。

**八、甄選日期：**

甄試分3次招考，請參加第1、2、3次招考人員，統一於8月23日（四）下午1:20前至新岑國小辦公室報到，如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則直接進行第2次招考甄選，依此類推。

(一)第1次招考:107年8月23日（四）下午1時30分開始。(請於當日下午1:20至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第2次招考:107年8月23日（四）下午2時30分開始。(請於當日下午2:20至

 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第3次招考:107年8月23日（四）下午3時30分開始。(請於當日下午3:20至

 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九、甄選方式：**

 （一）依資料審查及口試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

 （二）口試：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10分鐘）。

 （三）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107年8月23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和本校網頁>(http://www.hte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二)請正取人員於107年8月23日下午4時30分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詳附件五)。報到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一、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07年8月23日下午4時30分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經甄選正取之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自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上述代課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3. 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
4.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本案鐘點費須俟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6.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7.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鐘點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9.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0.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 )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招考第次**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二張 |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簽章）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口試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校長 |
|     |  |

附件二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 )號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07年08月23日（星期四） |
| 項目 | 預 備 | 口試 |
| 時間 | 13:20（第1招考） | 13：30 |
| 時間 | 14:20（第2招考） | 14：30 |
| 時間 | 15:20（第3招考） | 15：30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4號電話：（05）34315252.甄選時間：**107年8月23日**下午1時30分、2時30分、3時30分，請參加第1、2、3次招考人員於當日下午13時20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甄選場地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 <http://www.hte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6.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附件三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1.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

 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新岑傳真:05-3430238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